

# 國際勞動節由來及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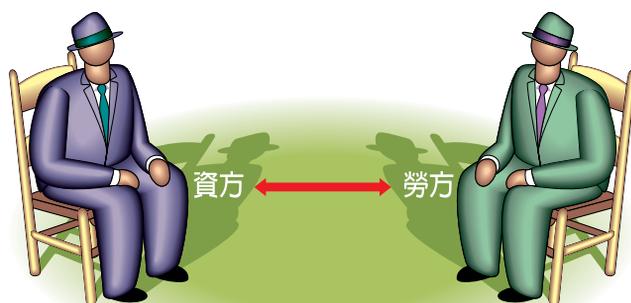
勞動節是勞工年度的重大節日，為表達慶祝勞動者對社會和經濟的所作貢獻，原則性勞工當天得放假，大多數的國家的勞動節是在五月一日，因而稱為國際勞動節，美國和加拿大是在九月的第一個星期一，紐西蘭是十月的第四個星期一。鄰近的日本是在11月23日訂定勤勞感謝日，而工會則將五月一日通稱為May Day，辦理促進勞動權益相關活動。

黃耀滄

## 壹、五一勞動節的由來

19世紀末美國甫從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工業化使得工業生產力大幅提升，勞工人數亦大量增加，但是當時美國勞工的工作時數卻未隨著縮短，每天的工作時間仍長達12或14小時，有時甚至連周六也未能休息。勞工感於每日工作勞苦，作業時間過長，勞工團體開始倡導每日工作8小時的運動，美國及加拿大的勞工團體於1884年10月7日在芝加哥召開會議，決議以每年5月1日舉行要求8小時工作制的示威運動，並決定於1886年5月1日舉行第一次示威，推動這個訴求。

芝加哥數萬名工人於1886年5月1日舉行罷工遊行，要求8小時工作制，其活動口號為：「我們從今以後，無論那一個工人，不可再作8小時以上的工作！工作8小時，教育8小時，休息8小時」，此即所謂「三八制」，最後雖不幸釀成流血慘案，「三八制」運動仍未獲結論，且參與集會遊行的勞工領袖陸續受到迫害，但勞工追求「三八制」之運動，依然繼



續推展，也同時引起了當時社會的共鳴及資本家的自省。不久，美國資本家在輿論的壓力下逐漸同意推行「三八制」，歐陸各國也跟著受到影響。

1889年於巴黎舉行第二國際（Second International，1889—1914，標榜馬克斯主義的實踐）成立大會（大會議題計有五項：1、社會主義統一法國，2、工作時間8小時，3、常備兵制的批判與推動募兵制，4、普通選舉權及社會主義者的參政權，5、五月一日為May Day，當日從事國際勞動活動。），法國代表提案：「世界上的勞動者，為了各



自從本國政府爭取8小時勞動的制度，必須在一定的日子，作出國際性的行動。」於是，會中決議以每年5月1日為國際勞動紀念日，以紀念當初在芝加哥示威活動中為勞動者權益犧牲的烈士。嗣後世界各國勞工每年均於5月1日有盛大之紀念，但也因紀念「五一」而引起諸多流血事件，最後在勞工繼續勇敢奮鬥下，於1919年第一屆國勞大會通過公約，規定勞工工作時間每日8小時，每週48小時。而每年的5月1日，世界各地均舉行熱烈的慶祝，而成為「三八制」工作時間運動成功之紀念日，一般稱為「國際勞動節」，或「五一勞動節」，簡稱「勞動節」。

### 貳、我國早期五一勞動節紀念活動

我國首次舉行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始於民國7年5月1日，當時由廣東機器總工會及華僑工業聯合會共同發起召集，邀請各界人士於廣東長堤石公祠華僑工業聯合會內集會，會中各代表自由演講並有遊藝節目，場面熱烈。此一「五一」世界勞動節的紀念，能在當時的社會環境下公開的舉行，其本身意義相當重大，也為我國勞工的集會結社自由開創新紀錄，對當時尚無工會組織的各工廠勞工更有所啟發。在另一方面，民國12年3月29日，北京政府農商部頒布暫行工廠通則，當時之主要運動，為召開全國勞工大會，並曾先後在廣州、漢口舉行大會，商討勞工議題，共同維護勞工權益，而每年的5月1日分別由各地集會紀念及慶祝五一勞動節，勞工意識逐漸抬頭。

### 參、近年我國五一勞動節紀念活動

多年以來，我國五一勞動節紀念多以慶祝大會方式辦理，各地主管機關亦同時以辦理慶祝大會、勞工運動大會、園遊會、音樂會、模範勞工表揚或優良工會表揚等紀念活動慶祝五一勞動節，勞委會每年也會在此特別的日子裡，為表彰勞工朋友對國家及社會的貢獻，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暨系列活動，並特別組成評審委員會舉辦「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勞委會秉持一貫的優良傳統與榮譽，每年所舉辦的選拔活動，都讓眾多優秀勞工競相報名，以爭取最高榮譽。其實入選全國模範勞工就等於在職場上獲得大家的肯定，而每年脫穎而出的51位全國模範勞工，更稱得上是勞工楷模，勞委會除了每年辦理表揚大會予以表揚並邀請各界人士與會共襄盛舉外，總統每年也會在五一勞動節這個特別的日子，接見全國模範勞工，表彰其對台灣社會的貢獻與付出。

### 肆、95年五一勞動節慶祝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暨系列活動

勞委會為慶祝94年5月1日國際勞動節，擬訂於95年5月1日辦理「95年五一勞動節慶祝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大會」，邀請各界人士與會，表揚51位全國模範勞工及勞委會直屬工會模範勞工，並於95年5月2日上午由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陪同51位全國模範勞工赴總統府晉見總統。同時為慶祝五一勞動節，勞

委會也特別舉辦相關慶祝活動如下：

**\* 勞工歌唱比賽：**

訂於95年4月29日至30日假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站演藝廳辦理慶祝95年五一勞動節勞工歌唱比賽，由各縣(市)政府等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勞委會直屬工會，分別推薦2-3人參加歌唱比賽，其賽程分初賽、複賽及決賽三階段，於95年4月30日完成決賽，並辦理頒獎典禮。

**\* 模範勞工出國考察訪問：**

為獎勵全國模範勞工當選人，除頒發獎勵金外，訂於95年6月間辦理全國模範勞工暨眷屬出國考察訪問。

(本文作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處編審)

## 台灣勞工徵稿

1. 本刊園地公開，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一經刊登，敬致稿酬每千字新台幣750元。
2. 來稿言論務求平實客觀，文字流暢。
3. 本刊對來稿內容有刪改權；其不願修改者，請事先於稿上註明。
4. 來稿用投稿人一律以真實姓名發表，請附現職，俾一併刊登，來稿請附電腦磁碟片或  
E-mail：wsl@mail.cal.gov.tw或 linsan@mail.cla.gov.tw，並請註明通訊處及電話，以便聯絡。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第一屆 「全國職場勞動安全週」活動

蘇志雄

## 壹、前言

保障勞工職場工作安全，不僅是維護勞動基本人權，更是國家發展進步的指標。本會政府秉持總統「完整保障勞工安全」的承諾，從90年至93年推動4年降災中程計畫，雖然已達成減少職業災害死亡人數40%的目標，使全產業職災死亡百萬人率由89年的77下降至93年的44，但比起英、美、日等工業先進國家，我國職災死亡率仍然高出甚多。以英國為例，93年每百萬勞工僅有7人死亡，而我國同年百萬勞工有44人死亡，顯示我國在職場減災工作的推動上仍有努力空間。

工安事故不僅造成勞工傷亡及其家庭生活頓挫，亦造成社會沉重負擔及巨大經濟損失，以93年為例，推估職災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即達340億元以上，嚴重衝擊民眾對政府保護勞工的信賴及整體經濟成長。

本會為持續將低職業災害，爰擬定全國性之共同減災願景、整合各部會共同資源、鼓勵民間參與，在短期施政上提出「全國職場222減災方案」之具體減災承諾與減災目標，期由各部會之共同努力，建立職場安全文化，趕上先進國家水準。

在長期方面，希望透過建構國民參與之有效機制，以提升全民防護職業勞動安全的意識、觀念與能力，以彰顯政府對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的重視與永續關懷之理念，特自本（95）年起建制我國第一屆「全國職場勞動安全週」活動。

## 貳、推動短期之「全國職場222減災方案」

本會依據「全國職場222減災方案」於95年至96年之二年短期目標，將職業災害死亡及殘廢之百萬人率持續再各減少20%，希望藉由對高致死、高致殘及高違規等（3高）性質事業之安全衛生不良廠場，列為優先減災對象，同時將勞工最常發生職業災害類型之前八名「被夾被捲、墜落滾落、被刺割擦傷、跌落、物體飛落、被撞、物體倒塌崩塌、感電等」（8惡）列為減災之努力重點，彙集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勞雇雙方之共同資源，冀望2年內達到減災目標，至少減少勞工死亡約60人及殘廢約700人，具體落實行政院對於弱勢保護之優先政策，保障勞動基本人權。

本會在面臨未來二年持續降低職業災害之挑戰，除已協調各部會建立共同願景，設定減災目

標，編列必要經費，積極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強化輔導工作，推動「辛苦特定製程工作環境改善計畫」及「職業傷殘災害預防專案」，優先針對高職災、高危險及高違規事業強力執行檢查，輔導督促其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另鑑於政府人力有限，積極結合大型公民營企業、公會團體及工業區等資源及力量，在降低職業災害的願景下，建立伙伴關係，共享資源及經驗、技術交流。另對各職災類型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如辦理機械安

全宣導，防止夾捲災害）及編製各類安全衛生宣導教材、技術手冊或光碟等，並登錄本會網站，提供各界下載運用，擴展防災能量。

### 參、規劃長期之國民參與機制及建制「全國職場勞動安全週」活動

確保工作場所勞工之安全與衛生，應由事業單位經營者提出安全衛生工作重點計畫及承諾，特別是提出因應發生職業災害的自主預防對策，並提升



## 拿獎金趁現在 勞委會邀您一起來

勞委會為鼓勵全民參與勞工安全衛生活動，發揮群體力量，持續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共同建構優質的勞工安全衛生文化及願景，希望全民一起來防災、達到職場零災害的目標，特舉辦「全國職場勞動安全週Slogan徵選」，並提供優選的獎金，邀請全民共襄盛舉，只要發揮您的想像力，就有機會得到最高獎金 **二萬元**。

活動詳情請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 [www.cla.gov.tw](http://www.cla.gov.tw) 瀏覽

#### 應徵辦法：

- 稿件請詳列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註明參加全國職場勞動安全週Slogan徵選，於95年4月21日前傳真至02-8500-2779，或郵寄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收（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103號7樓）。
- 本活動鼓勵自由創作，稿件會被舉證為抄襲，將取消其得獎資格。
- 應徵稿件未達評審水準時，評審有權決定從缺。
- 入選稿件之使用權歸勞委會所有，本會並保留入選稿件之修改權。

#### 評選辦法：

- 評選小組：由勞委會聘請師、政、資、學等公正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小組。
- 評選標準：創新、好記、順口，能傳達全民參與、共同防災、持續改善等具體作法、願景，安全衛生態度堅強形成及勞工安全衛生文化提倡者。

#### 評審公告：

- 得獎名單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前，於本會網站（[www.cla.gov.tw](http://www.cla.gov.tw)）上公佈，並個別通知得獎者領獎。

#### 得獎名額及獎金：

● 第一名：新台幣二萬元	● 第二名：新台幣一萬元
● 第三名：新台幣五千元	● 佳作十名：新台幣三千元

※獎金依法課稅1%所得稅




勞工、勞工眷屬及國民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危害預防意識。

依據日本七十多年來推動職業災害預防所累積之實務經驗，日本自1928年起，每年7月1日至7日推動全國勞工安全衛生週活動，而6月1日至6月30日為準備期，迄今已邁入第78屆，日本政府機關、安全衛生相關團體及勞資團體在每年安全衛生週實施時，藉由年度標語（slogan）競賽活動，選定年度主題來強化勞工安全衛生宣導主軸，分別由厚生勞動省及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主辦，各民間團體及其他政府機關共同配合辦理系列活動，以深耕各工作場所預防災害及提升勞工及國民安全衛生意識。

本會自本（95）年度起規劃於5月1日至5月7日為我國第一屆「全國職場勞動安全週活動」（以下簡稱安全週活動），4月1日至4月30日為活動暖身與準備期。本（95）年安全週活動之主要目的在喚醒全國民眾能在參與勞工安全衛生活動時，提升勞工安全衛生之意識與概念，特別針對企業界、勞工、勞工眷屬及政府相關機關等人員為主要對象。在安全週規劃方面，除公開徵求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標語外，將配合持續降低職業災害之實際需求規劃辦理以下七大活動主軸：

- （一）推動各類型事業單位實施「無災害工時累計」制度。
- （二）全年度實施高危險事業單位現場工安診斷及輔導。
- （三）定期召開全國與地方工安會議，以及不定期辦理專家論壇等活動。
- （四）要求事業單位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講習及勞工眷屬職場體驗觀摩活動。

（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展示」全國走透透行動計畫，由本會勞工安全衛生巡迴展示車及結合安全衛生志工、學校、團體，在全國各縣市及鄉鎮進行全年之宣導及展示活動，希望持續維持勞工及民眾之安全衛生意識，並降低勞工職業災害之發生。

（六）配合五月一日開播之勞工電視節目「台灣力」、廣播節目及各類型宣導通路，確實將「全國職場勞動安全週」之活動意旨傳遞至全國每一角落。

（七）擴大辦理年度優良安全衛生幹部、事業單位表揚及每三個月公布職災發生率較高之事業單位。

生命不可能重來，勞工工作之安全保障是家庭幸福之基礎，政府持續降低職業災害之施政努力，是維護勞動者之基本人權，更是國家發展進步之指標。在本年「全國職場勞動安全週」啟動後，希望能藉由勞工及民眾之參與來提升安全衛生意識。

#### 肆、就是要安全、幸福永流傳

「就是要安全、幸福永流傳」，就是落實 總統「完整保障勞工安全」承諾的具體目標。建制我國第一屆「全國職場勞動安全週」活動，除了建構國民參與職業勞動安全防護的機制外，更要建立我國職業安全防護執行體系的檢驗機制，俾永續守護國民的生命與健康。

（本文作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科長）